

含加工乳品之複合性食品輸銷至歐盟之切結書

本（_____）公司/商行、
代表人/負責人：_____、統一編號：（_____）、
聯絡地址：（_____）

所生產製造且輸銷歐盟之含加工乳品之複合性食品，完全符合歐盟及我國食品相關法規，且附件確認表對應歐盟法規要求，所附各項佐證資料，內容完全屬實。特此切結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另依據刑法第 214 條規定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凡對於所登載之事項，確知其非實在，向公務員為虛偽之聲明，利用公務員不知其事項之不實而登載於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皆屬之。

具結公司/商行名稱：_____（公司/商行印章）

具結人：_____（負責人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_____公司

含加工乳品之複合性食品輸銷至歐盟
符合歐盟相關規定確認表

項次	歐盟法規	是否確實完全符合歐盟法規	佐證資料編號	備註
1	複合性食品及其使用之動物源原料，符合 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(EU) 2019/625 所列各項規定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2	複合性食品所使用之動物源原料，其廠場係由 Regulation (EC) No 853/2004 歐盟核可廠場生產製造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3	複合性食品所使用之第三國動物源原料，其國家殘留物監測計畫須列在 Commission Implementing Decision (EU) 2021/800 (修訂 Decision 2011/163/EU) 之所列之核可清單中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公司/商行名稱：

代表人/負責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